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0噸級巡緝艇2艘、35噸級巡緝艇3艘及5噸級快艇3艘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IA111095)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1	建議審酌將招標規範內容所提及之「各艇」均修訂為「各型艇」，俾利其含義更臻明確。	招標規範： 一、乙方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 乙方應提供本案100噸級巡緝艇2艘、35噸級巡緝艇3艘及5噸級快艇3艘(以下簡稱「各型艇」)……。	招標規範： 一、乙方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 乙方應提供本案100噸級巡緝艇2艘、35噸級巡緝艇3艘及5噸級快艇3艘(以下簡稱「各艇」)……。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各艇」含義應已明確妥適。			不予調整。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2	<p>100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工作，需於90日內完成需求收集、規劃設計及設繪圖說，並送審驗船機構合格；考量設計圖說送審驗船機構之審查時程，故建議審酌適度延長100噸級規劃設計之履約期限。</p>	<p>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00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部分，乙方應於決標之翌日起<b>150</b>日內；35噸級巡緝艇及5噸級快艇規劃設計部分，乙方應於決標之翌日起<b>180</b>日內，分別完成第1階段及第2階段標的服務。</p>	<p>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00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部分，乙方應於決標之翌日起<b>90</b>日內；35噸級巡緝艇及5噸級快艇規劃設計部分，乙方應於決標之翌日起<b>180</b>日內，分別完成第1階段及第2階段標的服務。</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參酌調整。		<p>採購契約： 第7條(一)履約期限1. 規劃設計部分 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00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部分，乙方應於決標之翌日起<b>120</b>日內完成第1階段及第2階段標的服務。 35噸級巡緝艇及5噸級快艇規劃設計部分，乙方應於決標之翌日起<b>180</b>日內完成第1階段及第2階段標的服務。</p>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3	<p>一、5噸級快艇船模試驗費用約需將近新臺幣百萬元，5噸級快艇之規劃設計預算費用僅151萬明顯不足；且5噸級快艇船速不足之風險不高，故建議無需執行船艇試驗，或可採數值計算模擬分析(CFD)替代。</p> <p>二、驗船機構審查之圖說範圍與基本設計圖單不一定相同，故建議審酌修訂為「依驗船機構所要求之基本設計圖說審查範圍送審」即可。</p>	<p>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一) 規劃設計部分： 2. 第2階段： 完成35噸級巡緝艇船模試驗及各艇所有基本設計圖說，<b>各型艇應依交通部航港局認可驗船機構所要求之基本設計圖說審查範圍，送交其審查合格</b>，並出具書面文件供甲方審查完成。</p>	<p>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一) 規劃設計部分： 2. 第2階段： 完成35噸級巡緝艇及5噸級快艇船模試驗及各艇所有基本設計圖說，各艇基本設計圖說經交通部航港局認可驗船機構審查合格，並出具書面文件供甲方審查完成。</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p>參酌調整。</p>		<p>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一) 規劃設計部分： 2. 第2階段： 完成35噸級巡緝艇船模試驗及各艇所有基本設計圖說，各艇基本設計圖說，<b>並依附件8「各艇基本設計圖說送審清單」所列圖說送交通部航港局認可驗船機構完成圖說預審後</b>，出具書面文件供甲方審查完成。</p> <p>新增： <b>附件8：各艇基本設計圖說送審清單。</b></p>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4	<p>一、建議審酌將全案之工程進度簡報合併辦理。</p> <p>二、建議審酌將各艘艇之監造半月報告，整併為依各型艇提交。</p>	<p>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二) 施工監造部分： 3. 乙方於各型艇<b>建造期間</b>，每3個月向甲方實施工程進度簡報(包含建造進度、重要事項、裝備材料檢驗報告、施工過程、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4. 乙方於各型艇開工後，每半月向甲方提出各型艇監造報告。</p>	<p>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二) 施工監造部分： 3. 乙方於各艇第1艘開工後，每3個月向甲方實施各艇工程進度簡報(包含建造進度、重要事項、裝備材料檢驗報告、施工過程、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4. 乙方於各艘艇開工後，每半月向甲方提出各艘艇監造報告。</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p>一、實施工程進度簡報部分參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艘艇應有專屬監造報告，此部分不予調整。</p>		<p>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二) 施工監造部分： 3. 乙方於<b>本案</b>各艇<b>建造期間</b>，自<b>首艘艇開工後於各年度3、6、9、12月</b>向甲方實施<b>本案</b>工程進度簡報(包含建造進度、重要事項、裝備材料檢驗報告、施工過程、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4. 乙方於各艘艇開工後，每半月向甲方提出各艘艇監造報告。</p>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5	<p>下水、海上公試等節點均有一定之達成條件，建議依一般監造實務作法，由現場監造人員依施工進度管制及同意船廠執行下水或海上公試後，再由船廠通知機關參與；如涉及付款條件，則應藉由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付款之依據(如下水證明)。</p> <p>有關完工部分，於「九、驗收及審查(二)驗收及審查程序、2.監造部分」已有相關規定，故建議刪除。</p>	<p><b>建議刪除。</b></p>	<p>招標規範： 五、工作進度及履約期限 (二)施工監造部分： 6. 乙方應於接獲承造船廠通知各艇每艘重要節點(下水、海上公試、完工)預定完成日後，向甲方實施簡報。</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p>為使機關首長及本案相關工作單位能充分了解工作狀況與進度，故有重要節點實施簡報之要求。</p>		<p>不予調整。</p>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6	建議審酌修訂為「交驗」及「檢驗」，以符合船舶建造與監造工作實務需求。	<p>招標規範： 七、其他規定 (七) 承造各型艇之船廠於休(例)假日或夜間加班<b>時段安排交驗</b>，乙方應配合執行<b>檢驗</b>工作，乙方所生相關之費用含於契約價金內，不得向甲方申請額外費用。</p>	<p>招標規範： 七、其他規定 (七) 承造各艇之船廠於休(例)假日或夜間加班施工，乙方應配合執行監造工作，乙方所生相關之費用含於契約價金內，不得向甲方申請額外費用。</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廠商監造工作內容須依規範執行。		不予調整。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7	<p>一、因採下鋼上鋁之船體結構，將導致船體重量大幅增加，排水量將增至約60噸，故建議審酌修訂為全鋁合金船體結構(最大船速不小於30節)；或仍採下鋼上鋁之船體結構，而最大船速則修訂為不小於23節(參照尺寸及船體結構相近之參考船船速)。</p> <p>二、建議參照100噸級加註「於規劃設計階段可依機關需求適度調整」。</p>	<p>招標規範： 附件2：35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p> <p>二、船型與船體構造： (二)船體結構：本艇採全焊接式輕構造結構，主要區分成船體與甲板室兩大部份，其中主甲板及其以下船體及甲板室均採船用鋁合金構造。</p> <p><b>六、不影響計畫目標前提下，於規劃設計階段可依機關需求適度調整。</b></p>	<p>招標規範： 附件2：35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p> <p>二、船型與船體構造： (二)船體結構：本艇採全焊接式輕構造結構，主要區分成船體與甲板室兩大部份，其中主甲板及其以下船體採用鋼質構造，甲板室為船用鋁合金構造。</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p>一、船體結構及船速係經考量機關需求及任務特性所訂定，此部分不予調整。</p> <p>二、附件內容參酌調整。</p>		<p>招標規範： 附件2：35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p> <p>新增： <b>六、不影響計畫目標前提下，於規劃設計階段可依機關需求適度調整。</b></p> <p>附件3：5噸級快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p> <p>新增： <b>六、不影響計畫目標前提下，於規劃設計階段可依機關需求適度調整。</b></p>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8	<p>招標規範：            需提供本案100噸級巡緝艇2艘、35噸級巡緝艇3艘及5噸級快艇3艘（以下簡稱「各艇」）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包括符合各艇任務特性之<u>規劃</u>、全壽期管理規劃、設計圖說與主要性能裝備諸元，及各艇採購案招標之船舶規範書。</p> <p>惟各艇以下之任務特性並未見於招標規範：</p> <p>(1)性能等級：巡、緝兩作業船況下，所需最大船速及其持續時間？加速與減速性？最小迴轉半徑？風浪狀況下之操船穩定程度？設定於何等級均風與浪高保持可執勤狀態？且可值勤最高船速需求為何？</p> <p>(2)值勤功能：是否需強制碰撞、登船攔截動作？艇身配備之武器或驅離設施？夜航或偵蒐設施(僅提及需無人機收放甲板、但無可操作風力等級與航器尺寸載重等條件)？人員值勤時間、換班次數或膳宿條件？敵情通訊接收能力，或與岸上總部之通訊能力範圍？是否需兼具緊急海上搜救、消防協助功能？</p> <p>(3)整體設施配備與值勤環境條件：巡、緝分別任務之航行海域範圍與最高風浪限制、年度及單趟次執勤任務持續時數、各級艇靠泊碼頭與吃水條件、值勤人數與值班時數配置計畫、生活起居與巡緝配備使用單位之需求等描述。各艇之規範，僅列出船舶一般性之安全、救生、通訊、避碰、防汙等基本法定要求，此無須羅列即為任何船艇之必要規範。</p>	無	<p>招標規範：            一、乙方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乙方應提供本案<u>100噸級巡緝艇2艘、35噸級巡緝艇3艘及5噸級快艇3艘</u>（以下簡稱「各艇」）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包括符合各艇任務特性之規劃、全壽期管理規劃、設計圖說與主要性能裝備諸元，及各艇採購案招標之船舶規範書，由乙方選派合格之船舶專業技術人員負責執行，並依據本契約與招標規範、船舶規範書、航政法規及船級規範，代表甲方負責各艇之監造工作。</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p>本案依據業務單位任務需要討論研商提出各艇之任務特性條件，如航速、續航力、馬力穩定性、耐海性、船體結構、相關設備及艙內空間等性能條件，已載明於招標規範附件1：「100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附件2：「35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附件3：「5噸級快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中。</p> <p>貴會建議之內容有關「性能等級、值勤功能、整體設施配備與值勤環境條件」等各項性能條件，大部分已涵蓋於上述基本性能需求之中，其餘細部性能待由得標廠商於有限建造預算下，與業務單位進行充分討論，作出各艇性能規劃建議，並以能滿足業務單位最大多數需求為目標完成設計。</p>		不予調整。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9	<p>本勞務採購案是否有經過「可行性」與「綜合規劃」兩階段評估?倘是,當時所評估之需求結論,是否會列為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若無,是否本案屬於「可行性評估暨綜合規劃與基本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之工作內容,且相關服務經費比例應據以調整之。</p>	無	<p>招標規範: 100噸級巡緝艇2艘、35噸級巡緝艇3艘及5噸級快艇3艘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p>本案之執行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2期計畫」,為前期計畫之延續,且涉及海關公務執行,該計畫屬社會發展中長期計畫,經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審議項目已包含計畫可行性等。</p>		不予調整。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10	請澄清所謂 100 噸級、35 噸級、5 噸級之「噸」，係指容積噸位(GT, Gross Tonnage)，或是船艇設計排水量之重量噸(MT, Metric Ton)?兩者將嚴重影響適用法規、船體主要尺寸與空間限制。	無。	100噸級巡緝艇2艘、35噸級巡緝艇3艘及5噸級快艇3艘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本案各艇所稱之噸為重量噸。			不予調整。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11	<p>本案規範對100噸級與35噸級兩型艇，限定採用鋼質船體金屬材，但其船長之佛勞速值皆落於IMO HSC Code國際公約及中國驗船中心所定義之高速船範疇，根據「高速船管理規則」，造船材質排除「複合材料」有違未來參與建造標船廠之資格公平性問題；此外，高速艇(HSC, High Speed Craft)就其設計性能應以輕質、高強度材質為宜，全球主要中小型(500GT以下或船長60m以下)軍警高速艦艇設計，鋼材並非該類船艇首選。</p> <p>相同問題亦出現在5噸級小艇上，限定複合材料、排除鋁合金，同樣有公平性、設計適切性之爭議。是否能具體說明限定船體材質之理由？</p>	無。	<p>招標規範： 附件1： 100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 二、船型與船體構造： (二) 船體結構：本艇採全焊接式輕構造結構，主要區分成船體與甲板室兩大部份，其中主甲板及其以下船體採用鋼質構造，甲板室為船用鋁合金構造。</p> <p>附件2： 35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 二、船型與船體構造： (二) 船體結構：本艇採全焊接式輕構造結構，主要區分成船體與甲板室兩大部份，其中主甲板及其以下船體採用鋼質構造，甲板室為船用鋁合金構造。</p> <p>附件3： 5噸級快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 二、船型與船體構造： (二) 船體結構：本船艇係玻璃纖維強化塑膠(俗稱FRP)質……。</p>
	<p>本關回復說明</p> <p>本案巡緝艇非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及其修正案設計、建造，不須符合「高速船管理規則」。巡緝艇依機關需求及任務特性，選擇強度較高且使用年限較長之鋼質船體，此為達成機關於效益需求所必須。100噸級及5噸級船艇皆依現行使用中之船舶材質設計。</p>		<p>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p> <p>不予調整。</p>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12	<p>有關附件1第7項，100噸級型艇明確指示本型艇沿用機關現行使用之「最新型100噸級巡緝艇」之基本設計，由機關提供相關設計資料供廠商參考。倘如此，未來得標之設計監造單位是否僅需監造階段工作？然既已參照最新設計，100噸級巡緝艇2艘規劃設計服務費卻仍編列980萬元，請澄清此型船需那些設計內容。</p>	無。	<p>招標規範： 附件1：100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 七、本型艇沿用本機關現行使用之最新型100噸級巡緝艇之基本設計，由本機關提供相關設計資料供廠商參考。</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p>本案100噸級巡緝艇2艘規劃設計服務，包含基本規劃、全壽期管理規劃、編擬採購招標之規範書、製作建造成本估價書、設繪基本設計圖說及協助辦理各艇開標資料之審查等。本案雖表示沿用前期計畫基本設計，但前期計畫新造巡緝艇於107年中設計完成，廠商仍須重新全面審視現有設計，並依據業務單位使用經驗和需求，提出改善後之規劃及設計理念，完成相關規劃內容及設計圖說，並完成圖說送審。</p>			不予調整。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13	<p>有關附件2第2項(三)，35噸級型艇明確指示應減少駕駛室受風面積與流線外型設計，綜觀本案限定鋼、鋁材質等用詞，此型船似乎意圖參照前述100噸級作法，欲參考海巡署新進履約交船之35噸級巡邏艇設計，加以修改沿用。如此將對本招標案造成不公平競爭；同時，不同機關使用之船艇有其不同適用尺寸、規格與功能，理應重新針對需求進行設計。</p> <p>若無前述之考量，則招標規範內，不宜對於船型與材質及設計細節，進行過度之定義與限制，以免有綁定特定設計之虞。</p>	無。	<p>招標規範： 附件2：35噸級巡緝艇規劃設計基本性能需求</p> <p>二、船型與船體構造： (二)駕駛室設計：應減少駕駛室受風面積，以流線平整設計理念整合駕駛室、桅杆、雷達、天線等相關設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關回復說明</p> <p>本案35噸級巡緝艇之船速、船體材質及推進方式，為業務單位依據工作經驗及任務需求所提出，與海巡署籌建中之新型35噸級巡防艇有所不同，並未有過度定義、修改沿用或者綁定特定設計之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p> <p>不予調整。</p>

項次	廠商或民眾意見說明	廠商或民眾修訂建議	原招標文件內容
14	<p>造船技師公會所屬執業成員，皆經國家高等考試及格(造船工程技師類別)、受技師法執業保障與管理，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監督(自行登記技師事務所執業、或受聘僱於工程顧問公司，二者擇一執行法定業務)，依法並限定執行以下船舶相關業務：「從事船舶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安全及計畫管理等業務。」</p> <p>本案資格與條件及工作人員規定，專任人員僅以從事「船舶工程類」年資數，據以訂定計畫主持人及審圖、監造工程人員資格，並未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技師法」相關規範，公共工程應有相對應類別之「專門職業執業技師」簽證、監造人員亦應具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顯然與「公共工程安全與利益」之立法精神相違背。</p>	無。	<p>招標規範： 三、乙方資格與條件及工作人員規定 (一) 為使本案工作順利進行及各艇主要性能之確保，乙方團隊需具船舶規劃設計整合能力，更需雇有具船舶基本設計、結構設計、艙裝設計、輪機設計、電機設計等各項專長人員，及具審圖、監造實務經驗(詳如附件7)之船舶工程人員會同合力完成本案工作。</p>
本關回復說明		招標文件擬調整後內容	
<p>一、本案將參酌貴會所提建議，增訂各艇監造人員至少1人需具有工程會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有效結業證書，以加強執行品質監督。</p> <p>二、船舶規劃設計及監造人員，目前並未限定僅得由造船技師充任，且「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亦查無造船技師簽證項目。惟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廠商執行本案人員之組織架構及專業能力為評選項目之一，貴會所提造船技師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人員均屬該評選項之專業能力，已納入本案整體採購考量。</p> <p>三、另國內船舶設計及建造，尚需經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查認可，公共工程安全與利益應無貴會所慮。</p>		<p>招標規範： 附件7：100噸級、35噸級巡緝艇及5噸級快艇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基本需求 五、監造服務工作人員及學經歷專長 新增： <b>(五)本案各艇專任監造人員，至少1人需具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有效結業證書。</b></p>	